

硬件买卖合同书

240180

合同编号: SXZYHHXS20241213005

签订地点: 宁强县天津医院

买方名称	宁强县天津医院	卖方名称	陕西中天尚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宁强县汉源镇羌州路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二路 66 号宏源大厦 104 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袁玉兰
电 话	13992696055	电 话	13165713209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 号		账 号	611301134018010206673
税 号	12610726436061103C	税 号	91610131MA6WE8R07C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 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买卖合同书项下标的为附件一《货物清单》中所述的产品, 合同总值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叁仟元整, 小写: 4830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 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3.1 交付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3.2 交付地点: 宁强县天津医院指定地点。

3.3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 赵政宇 为代表, 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 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 袁玉兰 代表乙方交付货物, 签收(或送达)合同

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3.4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4.1 所有设备、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4.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注册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3.4.3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四条 货款结算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483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叁仟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4.2 付款方式：产品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5.2 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

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5.3 质保期内，如出现 5 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5.4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5.5 设备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维修工时超过 48 小时应提供备用设备。

5.6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保修和保养服务，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6.3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6.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相关争议，若双方不能解决，则提交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7.2 返点或其它形式的让利，均应当由卖方出具盖公章的书面认可；生产厂商或其他代理商对买方的让利承诺对卖方无约束力。

7.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4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买方存在拖欠卖方款项情形的，卖方有权将买方支付的款项首先冲抵之前的欠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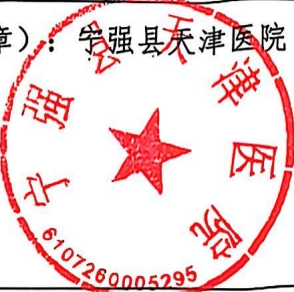
7.5 如用传真方式签订本合同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签收单、委托发货函、承诺函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在卖方认可的前提下，相关书面文件的传真件有效，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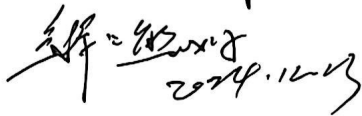
7.6 如用下列电子邮箱或买方企业邮箱发送的与本合同相关的邮件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补充协议、签收单、委托发货函、承诺函等），在卖方认可的前提下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买方企业邮箱：____。

7.7 本买卖合同书附件一中的《货物清单》仅填写序号、产品型号、产品描述、数量、单价、小计及备注，填写其他内容的无效。

7.8 其他约定：无。

买方（盖章）：宝强县天津医院 	卖方（盖章）：陕西中天尚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